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年度報告



# 2017/18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1604-06室

### 網站

www.hcho.com.hk

### 股份代號

1757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首份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人欣然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各方及幫助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各方表達誠摯的謝意。

本集團乃為位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之分包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所得收益達約3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7.5%。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位於灣仔的一個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03.1百萬港元，而本年度部分頗具規模的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全面開展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40.7百萬港元。該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營運的項目貢獻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香港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盡職員工及董事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亦向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達誠摯的感謝。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開展之研究，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13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不斷攀升及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公屋供應之計劃，將有助於地基行業於未來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約194億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6.9%。本集團相信近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業務的持續發展。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因時而大相逕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率。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行業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行業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於建築行業內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一批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授16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645.6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35.0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3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7.5%。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位於灣仔的一個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03.1百萬港元，而本年度部分頗具規模的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全面開展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達約4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6%。該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營運的項目貢獻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增至本年度的1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取得之項目的定價因市場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多而更具優勢所致。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達約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機器租金收入增加及銷售建築廢棄物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達約2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1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約11.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約2.7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的薪金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8.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37.9%。不計及本年度約11.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租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償還及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5.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尚未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年報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年報日期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
	70,55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續)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55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交本年報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及撥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3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系統，並適當採取激勵措施，以嘉獎及表彰優秀員工。尤其是，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機遇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推進其事業發展及進步。

####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於香港從事公營及／或私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為期數年之久的長期業務關係並致力於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竭力維持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提供所須服務，從而推動彼等的業務發展。

####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眾多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密切交流，以確保彼等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發展的商品及服務。我們於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要求彼等滿足若干標準，如經驗及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聲譽。

## 董事會報告

### 本年度的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用於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用於分配的儲備。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末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單家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國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亮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單家邦先生及劉亮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除外。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決定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管理層合約

本年度未曾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均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聯方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其一直遵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所規定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的概約數目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 (「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	90	90%

附註：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 (iii)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為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七年應佔的收益及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各項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客戶佔比	27.2	26.0
五大客戶合共佔比	88.5	82.0
以下各項佔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分包商佔比	18.6	46.4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比	71.7	85.3
以下各項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		
最大供應商佔比	37.9	36.3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比	75.7	77.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及外，其他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錦龍運輸公司(「錦龍」)就由錦龍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訂立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運輸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供應有關服務將基於訂約各方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此外，由於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之現行市價，訂約各方將不時審閱及磋商服務費，而提供予本集團的有關費用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有關特定服務的特定供應安排將由錦龍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個別子協議或訂單及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一般供應原則所規管。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框架運輸協議(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錦龍的服務費分別為約1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錦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紹昌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曾良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有關框架運輸協議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計)預計高於5%，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交易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該等交易已(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其所依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得出之有關上述框架運輸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亦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件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

可持續性為本集團發展、業務可行性及社區福利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充分迎合客戶。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實施環境友好型措施，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如空氣及噪音污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環保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制定政策推廣減少資源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能的意識及措施，更加積極地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為社會作貢獻。

###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離職。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亮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53歲，為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左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包括處理上市公司的財務事宜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受聘於一間本地核數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審核中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審核部門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致同，在核證部門擔任中級會計師，並因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調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辭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受聘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受聘於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受聘於匯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左先生現時以其本名(左世康)(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核數服務及執業。

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前稱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左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紹昌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於本年報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標準守則之相關規則於本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作出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之主要詳情為：(a)其各自協定自上市日期起出任董事，初步為期一年，且享有董事袍金，該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受委任函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亦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及各董事出席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紹昌先生	1/1
單家邦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志威先生	1/1
張國仁先生	1/1
劉亮豪先生	1/1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有關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各項因素。最終決定乃根據向董事會提出之經選人選之優點及貢獻作出。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相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緊接上市前，所有董事均獲發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有關身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的相關培訓。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其亦會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其參加培訓的記錄及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安排及資助相應培訓。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在該等委員會擔任職位的若干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	-	C	-
單家邦先生	-	M	M
何志威先生	C	-	-
張國仁先生	M	-	C
劉亮豪先生	M	M	M

附註：

C—相關委員會主席

M—相關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志威先生	1/1
張國仁先生	1/1
劉亮豪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紹昌先生	1/1
劉亮豪先生	1/1
何志威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張國仁先生	1/1
單家邦先生	1/1
劉亮豪先生	1/1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左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並呈報予監管機構。

有關外部核數師財務申報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分階段執行該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仍屬有效。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有效性。

###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 就上市出任申報會計師	3,150
	<hr/>
	3,800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就董事須承擔之責任投保的合適保險已生效，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保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副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佈；及(d)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由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該書面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存放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能包含若干文件(如表格)，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請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請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合資格股東。

####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並未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行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從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3至75頁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2.13、4(a)及5。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367,220,000港元及326,48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應收及應付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77,329,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參照建築合約於年內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該等完工百分比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發放的進度證書。完工百分比需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最終結果。此外，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合約變更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其或會影響建築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及對應的已取得溢利。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有關建築合約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的管理層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合約金額、建築期、履約責任、付款時間表、保固金及保修條款等；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吾等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
- 抽樣檢查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就建設工程實際產生的成本以支持文件；及
- 基於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完工百分比(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

吾等認為管理層用於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之判斷及估計獲得可用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7,220	396,880
直接成本		(326,487)	(356,375)
毛利		40,733	40,505
其他收入	6	7,132	4,224
行政費用		(25,496)	(12,070)
融資成本	7	(746)	(1,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623	31,450
所得稅開支	9	(5,574)	(5,6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49	25,8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1.78	2.87

載於第37至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128	25,14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7,688	86,9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77,329	38,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0,995	25,268
		166,012	150,30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7,348	71,89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8	23,223	13,308
融資租賃承擔	19	2,996	4,6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2,362	1,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687	8,553
應付稅項		2,401	2,967
		100,017	102,817
<b>流動資產淨值</b>		65,995	47,4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5,123	72,63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9	817	3,942
遞延稅項負債	21	2,722	3,155
		3,539	7,097
<b>資產淨值</b>		81,584	65,535
<b>權益</b>			
股本	22	-	-
儲備	23	81,584	65,53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81,584	65,535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載於第37至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301	39,409	39,71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25	25,8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	<b>301</b>	<b>65,234</b>	<b>65,535</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16,049</b>	<b>16,049</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b>301</b>	<b>81,283</b>	<b>81,584</b>

載於第37至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23	31,4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993	10,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3)	(3,551)
融資成本	746	1,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219	39,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48	(28,1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9,226)	(3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47)	24,6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79	9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866)	(5,8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11,293)	30,613
已付所得稅	(6,573)	(8,03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7,866)</b>	<b>22,5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3)	(4,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77	5,130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4</b>	<b>60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5,372	22,969
償還借款	(15,457)	(17,4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620)	(6,367)
已付利息	(746)	(1,20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549</b>	<b>(2,0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4,273)</b>	<b>21,17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8	4,09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b>	<b>10,995</b>	<b>25,268</b>

載於第37至7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

####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b>由本公司直接持有</b>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ffluent Centu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由本公司間接持有</b>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 (「Art Ventures」)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2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 (「Luxury Golden」)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2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1,000股普通股	100%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五日	100,000股普通股	100%	提供設備租賃

就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及業務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受陳先生與朱女士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始終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對銷。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在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折舊在該等資產準備就緒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照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或相關租期(倘其較短)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在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因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的情況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進行確認。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在其後收回，則會自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項工程」(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施工前已收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 **銀行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法定的租賃形式。

#####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支出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於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比率。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租賃(續)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不符合資產確認準則者，被視為或然資產。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倘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合約完工百分比確認，前提是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一般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之建築工程)確立。

實際上，本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本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因此，該期間的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書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獲得。倘進度證書並無在財政年度末獲得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書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書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百分比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累計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益)，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税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8 關聯方

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本集團在該等準則的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後的影響。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在計量工程進度時將使用產量法，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實體自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影響，本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寬免。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及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附註19)及經營租賃(附註25)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為1,575,000港元，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闡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別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367,220	396,880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99,734	103,081
客戶B	98,444	99,734
客戶C	61,449	61,676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3	3,551
機器租金收入	2,580	388
雜項收入	2,409	285
	7,132	4,224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5	537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支出	341	672
	746	1,2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附註(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932	65,281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0	2,239
	<b>67,992</b>	67,520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4,641	5,134
— 租賃資產	2,808	3,420
行政費用		
— 自有資產	565	585
— 租賃資產	979	1,086
	<b>8,993</b>	10,22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5,242	75,271
核數師薪酬	730	8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667	2,800
上市開支	11,259	2,713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60,903	64,074
行政費用	7,089	3,446
	<b>67,992</b>	67,5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6,007	5,576
– 法定稅務優惠	–	(20)
	6,007	5,556
遞延稅項(附註21)	(433)	69
	5,574	5,6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23	31,45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568	5,18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6	456
法定稅務優惠	–	(20)
所得稅開支	5,574	5,625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b>16,049</b>	25,825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00,000</b>	900,000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1.78</b>	2.87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一股普通股；(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之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發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96	-	-	96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1,127	-	18	1,145
	-	1,223	-	18	1,241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614	-	-	614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294	-	6	300
	-	908	-	6	914

- (i) 陳紹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單家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表所示薪酬代表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以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其薪酬於上文分析呈列。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06	2,957
退休計劃供款	72	90
	<b>3,078</b>	3,047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904	78,076	8,530	312	87,822
累計折舊	(571)	(52,831)	(5,160)	(186)	(58,748)
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添置	12	5,683	1,776	401	7,872
出售	–	(1,133)	(446)	–	(1,579)
折舊	(94)	(8,704)	(1,338)	(89)	(10,225)
期末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b>					
成本	904	61,910	8,465	713	71,992
累計折舊	(653)	(40,819)	(5,103)	(275)	(46,850)
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添置	200	4,303	310	–	4,813
出售	–	(1,455)	(379)	–	(1,834)
折舊	(107)	(7,539)	(1,204)	(143)	(8,993)
賬面淨值	344	16,400	2,089	295	19,128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04	59,889	7,649	713	69,355
累計折舊	(760)	(43,489)	(5,560)	(418)	(50,227)
賬面淨值	344	16,400	2,089	295	19,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9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59	56,257
應收保固金	30,983	18,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346	10,554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200	1,225
	<b>77,688</b>	86,936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11	42,513
31至60天	4,127	8,783
61至90天	—	4,684
超過90天	2,622	277
	<b>22,159</b>	56,25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411	42,513
逾期1至30天	4,127	8,783
逾期31至60天	-	4,684
逾期61至90天	953	-
逾期超過90天	1,668	277
	<b>22,159</b>	56,257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固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間到期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應收保固金的重大金額已逾期(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應收款項

概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七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751,261 (676,294)	422,741 (386,121)
在建合約工程	74,967	36,620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329	38,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2)	(1,483)
	74,967	36,6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995	25,268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659	49,434
應付保固金	7,180	4,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9	18,439
	67,348	71,8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173	18,738
31至60天	7,546	11,783
61至90天	1,742	7,189
超過90天	14,198	11,724
	<b>40,659</b>	49,434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 18.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23,223	13,308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40	9,3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83	4,002
	<b>23,223</b>	13,308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2%至5.0%(二零一七年：2.2%至5.5%)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動用23,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8,000港元)作銀行借款之用，而5,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受益人之擔保債券，該債券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
  -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及
  - (3) 就物業作出的一切貨幣法定押記，陳先生為按揭人。
- (c)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擔保債券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將會解除。
- (d)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收還款的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094	4,949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841	4,042
未來融資費用	3,935 (122)	8,991 (438)
融資責任的現值	3,813	8,55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2,996	4,611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817	3,942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813 (2,996)	8,553 (4,611)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817	3,942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1至3年。於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的公允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2.3%至10.2%(二零一七年：3.6%至10.2%)。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陳先生	1,687	8,5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	3,576	3,08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490	(421)	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155	3,15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	(433)	(4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22	2,7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日期之後，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9,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透過增發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899,990,000股面值為8,999,90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

重組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

### 23. 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91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538
<b>負債淨值</b>	<b>(14,047)</b>
<b>權益</b>	
股本	22
累計虧損	(14,047)
<b>資本虧絀</b>	<b>(14,047)</b>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本期間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4,047)	(14,0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047)	(14,047)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0	1,293
第二至第五年	195	572
	1,575	1,86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344	1,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23
	<b>2,399</b>	<b>1,374</b>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錦龍運輸公司(附註(a))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10,900	9,233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諮詢費	-	1,056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910	-
陳美寶女士(附註(c))	薪金及津貼	551	364
曾煦森先生(附註(d))	薪金及津貼	364	112

附註：

- (a) 錦龍運輸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良龍先生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曾良龍先生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 (b)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c)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d)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合併現金流報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3,308	9,915	–	23,223
融資租賃承擔	8,553	(5,620)	880	3,813
	21,861	4,295	880	27,036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739	5,569	–	13,308
融資租賃承擔	11,220	(6,367)	3,700	8,553
	18,959	(798)	3,700	21,861

####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00港元)由金融機構向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賣家直接結付。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34	85,7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95	25,268
	<b>81,029</b>	111,06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1	61,761
— 銀行借款	23,223	13,308
— 融資租賃責任	3,813	8,55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7	8,553
	<b>92,494</b>	92,175

#### 2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令本集團相應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倘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七年：1%)，本集團之合併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 29.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9.1所概述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及88%(二零一七年：19%及54%)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552,000港元及19,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0,637,000港元及30,170,000港元)。

####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銀行借款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按本集團可獲要求償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款的最早期間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 29.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1	–	63,771	63,771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23,223	–	23,223	23,223
融資租賃承擔	3,094	841	3,935	3,8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7	–	1,687	1,687
	<b>91,775</b>	<b>841</b>	<b>92,616</b>	<b>92,494</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61	–	61,761	61,761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3,308	–	13,308	13,308
融資租賃承擔	4,949	4,042	8,991	8,5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53	–	8,553	8,553
	<b>88,571</b>	<b>4,042</b>	<b>92,613</b>	<b>92,175</b>

附註：

- (a)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23,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8,000港元)。以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定期償還為基準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概述如下。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 到期分析 – 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1,405</b>	<b>2,208</b>	<b>23,613</b>	<b>23,223</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9,527</b>	<b>4,050</b>	<b>13,577</b>	<b>13,308</b>

本集團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來自金融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可即時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29.5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時限短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總借款</b>		
銀行借款	23,223	13,308
融資租賃承擔	3,813	8,5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7	8,553
	<b>28,723</b>	30,414
<b>總權益</b>	<b>81,584</b>	65,535
<b>資產負債比率</b>	<b>35.2%</b>	46.4%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股本變動詳情於附註22披露。股份發售的要約價為每股0.34港元，而股份發所得款項總額為102,0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及溢利</b>				
收益	367,220	396,880	520,053	259,403
直接成本	(326,487)	(356,375)	(472,922)	(232,619)
毛利	40,733	40,505	29,131	26,784
其他收入	7,132	4,224	5,692	1,083
行政開支	(25,496)	(12,070)	(7,254)	(5,709)
融資成本	(746)	(1,209)	(1,003)	(7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23	31,450	26,566	21,364
所得稅開支	(5,574)	(5,625)	(4,366)	(3,5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049	25,825	22,200	17,8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銷(港仙)	1.78	2.87	2.47	1.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166,012	150,307	100,590	83,541
非流動資產	19,128	25,142	29,074	26,389
流動負債	100,017	102,817	81,180	88,078
非流動負債	3,539	7,097	8,774	4,342
權益總額	81,584	65,535	39,710	17,510

附註：本集團並未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